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应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并附上相关事项资料、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和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内容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签字确认，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相关登记审批材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第九条 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及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如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应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

|                            |                                                         |      |  |
|----------------------------|---------------------------------------------------------|------|--|
| 申请部门                       |                                                         | 申请人员 |  |
| 申请时间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br>的事项内容           |                                                         |      |  |
| 信息披露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br>的原因和依据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是否已填报暂缓<br>或豁免事项的知<br>情人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相关内幕知情人<br>是否出具书面保<br>密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申请部门负责人<br>意见              |                                                         |      |  |
| 董事会秘书审核<br>意见              |                                                         |      |  |
| 董事长审批                      |                                                         |      |  |